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石化股份茂名函字〔2014〕15号

关于茂名石化炼油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 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级标准的承诺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贵厅对我公司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等三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要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和提高废水排放标准的要求，我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应有力的环保治理措施提升炼油厂区废水综合治理水平，确保炼油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已符合《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6-2003) II 时段二级标准的基础上，实现废水排放达到《茂名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6-2003) II 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此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 冯瑞呈 联系电话: 2242583)

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印

主办单位: 安全环保部

校对: 冯瑞呈

印数: 6份